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952號

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兒	童	甲	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	
		乙	同上	
相	對	人	丙	同上
		丁	同上	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甲准予自民國113年12月15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3月14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丙、丁為兒童甲、乙之父母，丙於甲身旁施用安非他命，丁於懷孕期間仍持續使用安非他命，使乙出生後體內殘留高濃度安非他命，經診斷乙為母體使用成癮所致之新生兒戒斷症候群，聲請人於民國113年9月12日將甲、乙緊急安置。丙、丁已於113年10月14日起接受戒癮治療，惟療程尚未完成，成效待追蹤；丙於113年11月甫找到全職工作，尚有毒品案刑期4個月待執行，生活不穩定，甲、乙無適合之人可提供照顧，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其等適當保護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已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家庭處遇計畫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本院詢問丙、丁對本件安置之意見，丁表示對

01 延長安置無意見，其已經在接受戒癮治療，希望可以透過法  
02 院和社會局溝通，能增加與未成年子女會面，每次會面的時  
03 間可以長一些，丙則未接聽電話，有本院113年11月27日電  
04 話記錄可憑。本院審酌丙、丁戒癮之成效仍待評估，甲、乙  
05 無合適親屬可提供照顧，依甲、乙之最佳利益，有延長安置  
06 之必要，本件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9 家事第二庭 法官 王俊隆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4 書記官 陳靜瑤